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6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66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「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3日府環綜字第1110249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訂係為配合提升環境管理及低碳推廣，以利活動主辦單位遵循並妥為規劃活動（如路跑、單車比賽、宗教遶境進香、遊行等活動）及活動周邊之環境清理維護，提升大型活動之環境友善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9/15 11:14



1110005663

有附件